

監察院調查離岸風電國產化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

~緣起與發現~

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要求獲得遴選分配容量之開發商必須依據產業關聯方案落實國產化政策，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惟我國廠商製造之品質及量能顯不如預期，導致開發商轉向國外採購，致使推動國產化窒礙難行。

本案調查發現：本項工程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規定水下基礎為皆需在地化，因此廠商沃旭公司獲配風場應採用本土生產 111 座水下基礎，惟此係我國首次發展水下基礎產業，本土相關廠商之執行產能、生產品質均屬未知。本工程協力廠商興達海基接單後，即因本土廠商無法如期量產，最終僅成功組立 6 座；而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需從國外進口。顯未落實經濟部長關於應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量能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達成 5%，確有疏失，予以糾正。

另有關水下基礎、海纜、齒輪箱、發電機等各類零組件相關公協會，共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凸顯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表示均可在地化生產，顯屬不實。案經監察院查得，彰芳西島風場先規劃向國外採購全額數量，再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公協會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顯有疏失，亦予糾正。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計畫原應於 108 年底完成興達港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下稱海洋局）執行疏浚工程，疏浚

土方原規劃以養灘方式辦理，因遭抗爭、污染等問題無法解決，該府多次陳述困難，需增編 7.79 億元棄置費用方能執行，惟能源局未積極協助，僅屢次重複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部分區域始完成水下 7 公尺，以致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延至 111 年 8 月始能利用漲潮時段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計畫、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亦糾正能源局。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監察院糾正工業局及能源局後，該部已參酌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國產化案調查報告結論督導工業局透過專案計畫委託中衛發展中心推動水下基礎產業中心衛星體系的建置，建構集體性、計畫性的強連結體系，共同創造產業優勢。後續將重新盤點第二階段潛力場址國產化成果，務實評估水下基礎上中下游產業現階段發展能量，必要時調整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國產化政策，監察院將持續列管工業局及能源局後續辦理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